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5,90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9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万股，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14,81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60,9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0,900,000股增加至488,6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8,6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3,60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98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4,990,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013%。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寰宇”）、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衡宇”）、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席宇、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共计11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百通寰宇；张春龙；北京衡宇；饶萍燕；饶清泉；席宇；张春娇；张春泉；北京百通寰宇；江丽红（已离任）；江德林；饶俊铭（已离任）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百通能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百通能源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本公司/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A股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对于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将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5、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6个月。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公司/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9月02日	2026年11月03日	正在履行
百通寰宇；张春龙；北京衡宇；饶萍燕；饶清泉；席宇；张春娇；张春泉；江丽红（已离任）；江德林；饶俊铭（已离任）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百通能源股票。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百通能源股票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3、本公司/本人承诺，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在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的股份低于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百通能源报备。4、若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6、本公司/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本人及受让方将承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分别按照上述第3项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百通能源股份：（1）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上述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履行期间，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相应的减持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新规定执行股份减持。9、本公司/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百通寰宇	（再融资）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2、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6-08-24	2028-02-23	正在履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百通寰宇新增了减持相关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5,90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备注
1	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117,700,000	90,000,000	29,970,000	
2	张春龙	54,000,000	54,000,000		注1
3	张春泉	46,953,000	46,953,000	23,476,500	
4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36,720,687	36,720,687		
5	饶俊铭	12,000,000	12,000,000		
6	席宇	1,986,000	1,986,000		
7	饶清泉	1,700,000	1,700,000		
8	张春娇	1,200,000	1,200,000		
9	江德林	900,000	900,000		
10	江丽红	390,000	390,000		
11	饶萍燕	60,000	60,000		
合 计		273,609,687	245,909,687		

注1：张春龙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江丽红女士、饶俊铭先生均已离任，且原定任期已届满六个月以上。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609,687	56.00	-245,909,687	27,700,000	5.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90,313	44.00	+245,909,687	460,900,000	94.33
三、总股本	488,600,000	100.00	0	488,600,000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6、鉴于上述股东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限售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百通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百通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3709 转债简称：振26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10月9日，公司使用3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武汉分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赎回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合计收回本金37,00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32.44万元，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结构性存款	兴业武汉分行	37,000.00	2026/10/10	2026/10/30	37,000.00	32.44
	合计	37,000.00	/	/	37,000.00	32.44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700

名称：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46,644.4859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8号院2号楼1至5层1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0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1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九目化学，证券代码：874382），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30日，九目化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1号），同意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九目化学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关注九目化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8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9,80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本次解除质押后，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数量为5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82%。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爱众集团通知书，爱众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爱众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2,08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249,808,008
持股比例	1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爱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爱众集团	249,808,008	19.96%	71,585,000	59,500,000	23.82%	4.75%	0	0	0	0
合计	249,808,008	19.96%	71,585,000	59,500,000	23.82%	4.75%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官文龙	27,052,000	27.14
2	瞿承红	11,250,000	11.29
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891,000	1.90
4	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来红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3,812	1.78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626,900	1.6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9,013	1.28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8	詹益腾	910,557	0.91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80,000	0.68
10	何亚民	639,760	0.64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富宁县方鑫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富宁县方鑫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鑫矿业”、“标的公司”）不低于5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方鑫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有关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交易作价、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在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的基础上，由公司与方鑫矿业及方鑫矿业的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予以约定，并经各方自行完善内外部所需必要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

5.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厚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高承成持有的方鑫矿业44%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对应的方鑫矿业100%股权估值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方鑫矿业增资，该等增资对应的方鑫矿业投前估值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增资方案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确保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方鑫矿业不低于5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方鑫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与方鑫矿业及高承成、李显柱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有关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交易作价、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在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的基础上，由公司与方鑫矿业及方鑫矿业的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予以约定。本次《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高承成

住所：湖北省竹山县柳林乡天台村

就职单位：方鑫矿业

高承成是方鑫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2. 李显柱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就职单位：方鑫矿业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富宁县方鑫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承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富宁县洞波乡那达村

股权结构：高承成持有方鑫矿业90%股权，李显柱持有方鑫矿业1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鑫矿业在云南省富宁县拥有毛姐山金矿采矿权，该采矿权系方鑫矿业的核心资产。方鑫矿业目前正在办理毛姐山金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0034120058660）的延续工作，根据《富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富宁县方鑫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毛姐山金矿采矿权延续执法监察审查意见》（富自然资字〔2026〕93号），经富宁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未发现违法勘察开采行为，同意上报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毛姐山金矿采矿权仍在方鑫矿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矿业权权属转移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和方鑫矿业提供的资料，高承成与李显柱持有的方鑫矿业股权及毛姐山金矿采矿权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包括张公（刑侦）冻财字【2025】75号、（2024）云2628执恢85号之八所涉冻结（以下合称“现有冻结”），现有冻结的解除系推进本次交易的前提，为保障本次投资顺利实施及甲方资金安全，各方就老股转让所涉及的定金支付及现有冻结解除事宜约定如下：

1. 定金支付及用途。各方同意，甲方可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0,000.00）作为受让乙方一持有的丙方44%股权对应的定金（下称“定金”），定金将按照正式投资协议的约定抵作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将定金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下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定金应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支付安排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司法机关指定账户等收款账户。乙方应将定金专项用于清偿导致现有冻结的相关债务及办理解除现有冻结所需的支出，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付款凭证及办理进展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定金用于其他用途。

2. 现有冻结解除义务。乙方应自共管账户收到定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有冻结的解除，并确保乙方届时持有的丙方股权及毛姐山金矿采矿权等丙方全部资产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且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登记信息及其他证明文件。因司法机关办理程序等非乙方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解除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具体原因、办理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前期股权质押安排。现有冻结解除后，乙方一应立即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于现有冻结解除之日起立刻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最晚不超过现有冻结解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一届时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一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及返还甲方定金等应付款项的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期限及其他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在前述股权质押登记完成前，甲方有权暂停本次投资的后续实施。

4. 违约责任及定金处理。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使用定金、未按约定完成现有冻结和其他全部权利限制的解除，或未按约定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均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有权根据违约情形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2）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投资。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或发生其他依法或依约应返还定金的情形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返还的定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依法或依约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协议解除及定金返还。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定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甲方实际支付定金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全部定金之日止的期间为计算期限，向甲方支付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定金已用于清偿债务、已划转至相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账户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前述返还义务。乙方逾期返还定金或支付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前述定金返还及利息、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依法或依约享有的其他权利。乙方一、乙方二对本条项下定金返还、利息支付、违约金支付及损失赔偿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和/或乙方二履行前述全部义务。

（三）承诺事项

1. 甲方承诺，其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甲方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全部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2. 乙方承诺，乙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能力及行为能力，均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已就本次投资获得其各自配偶不可撤销的书面同意。

3. 丙方承诺，其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丙方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全部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投资，并就本次投资所涉的增资安排均放弃优先认缴权。乙方二承诺，就本次投资所涉乙方一向甲方转让丙方44%股权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

5. 乙方、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尽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务、企业内部管理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资料和隐瞒欺诈行径，甲方可以采取任何方式验证。

6. 乙方、丙方承诺，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限前完成毛姐山金矿采矿许可证的延续手续，并取得延续后的有效采矿许可证，确保采矿权持续合法、有效。

7. 乙方、丙方承诺，毛姐山金矿的资源量、矿床平均品位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毛姐山金矿资源储量、矿石品位及增储情况有关的完整资料和有效证明文件，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报、隐瞒或遗漏。相关资源量、品位及增储情况以依法取得的有效地质勘查报告、评审备案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如前述资料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乙方、丙方应立刻向甲方披露。

8. 乙方、丙方承诺，已就毛姐山金矿采矿权范围内及周边基本农田的分布、面积、实际占用情况、规划建设用地情况，以及尾矿库选址涉及基本农田的具体情况，向甲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乙方、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相关土地调查、测绘、规划及主管部门沟通文件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9. 乙方及丙方承诺，乙方及丙方应持续推进毛姐山金矿的地质勘查及资源增储工作，以进一步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并满足矿山持续开发及后续扩大生产规模的合理需要为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勘查工作及资源储量报告的编制、评审和备案等工作。乙方及丙方承诺已向甲方提供的地质勘查、资源储量及矿山开发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确保现有勘查成果及相关资料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后续勘查如乙方、丙方发现毛姐山金矿的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或矿石品位等与已提供资料存在重大差异，或可能对现有项目建设、矿山开发及后续资源增储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及丙方应立刻书面告知甲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因乙方及丙方违反前述承诺，或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及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丙方承诺，已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丙方股权、毛姐山金矿采矿权及丙方持有的资产涉及的全部司法冻结、查封、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除本协议项下的现有冻结外，丙方股权、毛姐山金矿采矿权及丙方持有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